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同意從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95.7619%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8,970,717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相加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同意從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95.7619%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8,970,717元。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95.761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從尚先生及趙先生購買目標公司合共29.2683%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170,717元。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尚先生；及
- (3) 趙先生。

##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從尚先生及趙先生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如下：

- (1) 買方同意從尚先生購買目標公司的25.030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63,537元；及
- (2) 買方同意從趙先生購買目標公司的4.23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7,180元。

## 代價

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給尚先生及趙先生：

### 第一筆付款

- (1) 買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向尚先生及趙先生支付人民幣1,001,192元及人民幣169,525元：
  - (a) 目標公司的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並確認免除其他股東對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b)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令買方滿意；
  - (c) 尚先生、趙先生及目標公司提供給買方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並無對尚先生、趙先生及目標公司提起的且對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裁決或判令；及
  - (e) 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第二筆付款

- (2) 尚先生及趙先生各自須於收到第一筆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結清其欠付目標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001,192元及人民幣169,525元(「股東貸款」)。

尚先生與趙先生結清上述股東貸款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分別支付剩餘代價，即人民幣10,262,345元及人民幣1,737,655元予尚先生及趙先生。

倘若尚先生及趙先生未能於收到第一筆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結清股東貸款，則須向買方退還第一筆付款並支付賠償金人民幣350,000元。

代價之基準乃經買方、尚先生及趙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尚先生及趙先生獲得目標公司股權的原購買成本，即分別為人民幣11,263,537元及人民幣1,907,180元。

## 完成

尚先生及趙先生須於買方支付第二筆付款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有關向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其他實體)轉讓股權的登記手續。倘若尚先生及趙先生未能於上述時間屆滿後15天內完成上述登記手續，買方有權終止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而尚先生及趙先生須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三天內向買方退還上述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並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2,000,000元。

##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從譚先生及黃先生購買目標公司合共29.4507%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800,000元。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譚先生；及
- (3) 黃先生。

###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從譚先生及黃先生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如下：

- (1) 買方同意從譚先生購買目標公司的24.884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799,555元；及
- (2) 買方同意從黃先生購買目標公司的4.56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445元。

### 代價

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給譚先生及黃先生：

#### 第一筆付款

- (1) 買方須於與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相似的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向譚先生及黃先生支付人民幣10,899,777元及人民幣2,000,223元。

## 第二筆付款

- (2) 買方須在中國相關工商局辦完有關股權轉讓的登記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餘下代價，即人民幣10,899,778元及人民幣2,000,222元予譚先生及黃先生。

代價之基準乃經買方、譚先生及黃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約人民幣88,000,000元，估值由香港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

## 完成

譚先生及黃先生須於買方支付第一筆付款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有關向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其他實體)轉讓股權的登記手續。倘若譚先生及黃先生未能於上述時間屆滿後15天內完成上述登記手續，買方有權終止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向張女士購買目標公司37.0429%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張女士。

##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共37.0429%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代價

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給張女士：

#### 第一筆付款

- (1) 買方須於與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相似的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張女士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即總代價的70%。

#### 第二筆付款

- (2) 買方須在中國相關工商局辦完有關股權轉讓的登記手續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代價，即人民幣12,000,000元予張女士。

代價之基準乃由買方與張女士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i)香港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ii)因張女士於目標公司的權利所產生的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所附帶的溢價。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變更註冊資本、合併、解散或變更業務性質（「**有關事宜**」）的任何決議案須由持有目標公司逾三分之二股權的股東批准。因此，張女士因持有目標公司逾37%股權而有權投票反對並否決有關事宜。

## 完成

各協議方須於買方支付第一筆付款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有關向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其他實體)轉讓股權的登記手續。

倘若上述登記手續因任何一方違約而未能於上述時間屆滿後15天內完成，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負載敏感比例多路換向閥，該部件廣泛用於建築機械及煤炭開採業的電動液壓控制領域。負載敏感比例多路換向閥乃液壓控制設備的核心部件。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液壓設備零件。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有助擴充公司未來銷售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產能水平以及競爭優勢等，藉此提升本集團在液壓整體方案市場的地位。

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負載敏感比例多路換向閥。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34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46,523,000元(經審核)。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淨溢利	8,228,000	7,515,000
除稅後淨溢利	6,991,000	6,297,000

##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部件、液壓設備零件、電子設備零件及其他用途的精密金屬零件。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相加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9.2683%股權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尚先生及趙先生就首個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建文先生
「尚先生」	指	尚增溫先生
「譚先生」	指	譚澤華先生
「趙先生」	指	趙庚先生

「張女士」	指	張瑩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個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9.4507%股權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譚先生及黃先生就第二個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科邁液壓控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個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合共37.0429%股權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張女士就第三個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尚先生、趙先生、譚先生、黃先生及張女士的統稱

於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文如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為準。帶有「\*」的英文翻譯名稱或任何中文說明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